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石大东党〔2018〕35号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 关于师生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有效提升基层党支部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贯彻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师生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

治党，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强化二级党委的主体作用，抓严抓细抓实党支部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推进“双一流”建设，实现学校内涵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组织保证。

二、考核内容

对照《山东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支部工作指导标准（试行）》《山东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标准（试行）》，重点围绕贯彻全国高校党建重点任务确定考核内容。

三、述职评议形式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下，由各党工委、二级党委负责组织实施。主要环节包括：

1. 自查自评。党支部书记深入党员群众和普通师生听取意见建议，开展自查自评，撰写书面述职报告。述职报告一般应体现抓党建工作的主要措施及成效、存在问题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等方面。

2. 督导调研。各党工委、二级党委要结合实际，采取适当方式对党支部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全面了解情况。

3. 述职评议。教工党支部书记向党工委、二级党委述职，学生党支部书记向学生党总支述职，各学院党委要掌握学生党支部书记的述职情况。各党工委、二级党委结合单位实际自行确定述职评议形式，并对述职的党支部书记按照“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做出综合评价。

4. 结果运用。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结果将纳入学校党内表彰重要参考。评价意见要逐一向党支部书记反馈。评价结果为“一般”或“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要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行问责。述职评议考核中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要作为下一年度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四、有关要求

1. 各党工委、二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探索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的方式方法，注重在工作实效上下功夫。

2. 师生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一般年底进行，可结合民主评议党员、年度考核等工作进行。相关工作情况和成效将纳入二级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党委组织部将随机抽查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情况。

3. 各党工委、二级党委在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将评议考核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印发
